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阮杰
地理位置	孟津县横水镇元庄村		
项目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孟津煤矿位于孟津县横水镇元庄村，矿井 2005 年开工建设，2016 年通过竣工验收。井田走向长约 7km，倾向宽约 5.7~10.0km，面积 57.5326km^2。地质储量 1.4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2 年，目前剩余可采储量 7000 万吨。主采煤层为石炭二叠系山西组二$_1$煤层，平均厚度 2.5m，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爆炸指数为 11.7%，属III类不易自燃煤层。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层原始瓦斯最大含量为 16.37m^3/t，瓦斯压力最大值为 3.1MPa。矿井为水文地质复杂矿井，矿井正常涌水量 252.2m^3/h，最大涌水量 403.5m^3/h，主要水害威胁来自底板奥灰水，平均水压 5.2MPa，最大 5.7MPa。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韩国杰		
现场调查时间	2022.1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阮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郭　林、苏仁禄、刘素宾、高飞达、申福强、方啊照、张政、王海涛		
采样、检测时间	2022.12.13~2022.12.14	用人单位陪同人	阮杰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2.26	报告编号	DX/JP-ZP221230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木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总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 12070 综采工作面采煤工接触的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 12070 综采工作面落煤处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呼吸性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 12070 综采工作面采煤工接触的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 12070 综采工作面落煤处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本次检测的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 12070 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司泵工、木料场木工、选煤厂筛选机司机、三楼巡检工接触噪声强度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为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均不超过职		

	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建议：** （1）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要求，对 12070 综采面和 12080 工作面辅助回风巷掘进降尘喷雾的压力、使用状态、覆盖范围进行检查；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执行力度，及时对防尘设施进行维护、维修，避免因喷雾装置堵塞、压力不足导致防尘效果不佳。 （2）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 （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4）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补充完善各作业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 （5）用人单位要做好职业卫生的日常检测工作，每年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定期检测，并把检测结果及时公示。 （6）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本次检测中职业危害超标的工作岗位和工种，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